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及预防机制研究

李昊昊

天津工业大学，天津，300387；

摘要：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趋势日益严峻，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以“邯郸初中生被害案”为例，此案在互联网上不断发酵，引起公众议论纷纷，值得注意的是三名凶手及被害人都是13-14岁的初中生。本文以“邯郸初中生霸凌案”为例，结合未成年人低龄化、暴力化、团伙化等特点，从家庭、学校、社会以及未成年人自身原因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进行探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事前预防措施及事后预防机制，希望能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具有参考意义。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现状；成因；预防机制

DOI：10.69979/3029-2700.25.06.035

1 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及其特点

1.1 未成年人犯罪之现状分析

河北省邯郸市3名初中生霸凌同学，随后将其残忍杀害并抛尸于蔬菜大棚的案件冲上热搜并引起公众热议。该事件的发生令人无比震惊与痛心，这不仅仅是一起悲剧，更是对整个社会道德与法律底线的严重挑战。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也就邯郸初中生被害案发布案情通报，明确表明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将依法追究故意杀人致被害人死亡的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3人的刑事责任。这一核准胜过千言万语，它是对未成年人犯罪最有力的打击和震慑，也是对人心最有力的安抚。但引发思考的是，随着未成年人犯罪年龄降低化的趋势，治理、打击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牵动人心的重要课题。

随着社会快速的发展，从小在蜜罐里成长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越来越多。对未成年人犯罪也要辩证地看待，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于实施严重犯罪、主观恶性大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严惩；而对于犯罪较轻、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可以宽大处理。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通常是一个由轻到重、由小到大的过程，法治教育要从娃娃时期开始抓起，及时采取干预措施，防患于未然，将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苗头扼杀在摇篮里。

1.2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

据调查了解，未成年人犯罪以男性未成年人为主，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集中在13-16岁，仗着自己是未成年人而为所欲为。随着社会教育程度的提高及网络传播速度之快，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年龄越来越小，实施犯罪的手段也变得多样化，甚至对于如何规避法律的制裁十分“精通”。因此，本文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低龄化、动机盲目化、过程暴力化等特点着手进行分析，并针对这些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机制。

(1) 年龄“低龄化”。未成年人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存在叛逆心理实属正常，一些未成年人人性不定，又加上受不良风气影响，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另外，一些社会不良现象通过网络、电视等迅速渗透到他们的生活中，在猎奇心的驱使下，低龄未成年人的更易被吸引入局，逐渐出现“传帮带”的形式，一般为高龄的未成年人带着低龄人员实施犯罪行为，以致于未成年人犯罪的低龄化现象更加突出。

(2) 动机“盲目性”。未成年人心智仍处于成长发育阶段，其违法犯罪动机也缺乏深思熟虑，常常是受到诱发和刺激而不计后果的冲动行为。如“7.22聚众斗殴”案中王宇某凡、严某、张某亿等人在吃饭聊天时，双方因为一些“小事”，在后续发生争执和辱骂后，在“丢面子”的心理作用下，续而纠集人员私斗。挑事双方均为未成年人，其心智不成熟，自我控制能力不强，缺乏法律认知，已致以小事转变为大事，其违法犯罪动机比较单纯、盲目。

(3) 过程“暴力化”。手持刑事责任年龄的免罪金牌，未成年人在作案过程中肆无忌惮，往往运用最简单粗暴的方式屡见不鲜，这种暴力手段给事主造成的损失影响往往更为难控。除此之外，未成年人无法正确辨别是非，喜欢求新鲜、寻刺激、讲义气，极易受网络游戏暴力思想影响，产生暴力犯罪之想法，未成年人一时冲动就可能“激情犯罪”，从而酿成一发不可收拾的“大错”。

2 未成年人犯罪之原因探究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2.1 自身原因

未成年人正处于心智成长发育的阶段，很容易受一些不良行为的诱惑，又加上所受教育少、文化程度低，

抵御外界诱惑的能力较差，从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此外，在未成年阶段容易感情用事，讲所谓“哥们义气”，因其幼稚心理作祟容易冲动，无事生非，滋生出犯罪行为的萌芽。另外，未成年人的人生观、价值观也是我们需要关注的，未成年人对除学习生活以外的世界富有好奇心，渴望了解社会、接触社会，这带有很大的盲目性。由于未成年人不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以及法治观念的缺乏，很容易误入歧途。

2.2 家庭原因

家庭的教育缺失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究其原因，其一，父母对子女过分地溺爱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助燃剂”。父母对于子女的任何要求都予以满足，让孩子逐渐形成成争强好胜的性格，一旦无法满足其过高且无理的要求，他们往往会不择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进而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其二，简单粗暴的家教方式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推力剂。”现如今竞争越来越激烈，内卷严重，很多父母对孩子有过高的期待，便对孩子严加管教，如果孩子达不到自己的期望值，就以棍棒训斥，让孩子幼小的心灵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孩子便自暴自弃，容易误入歧途。

2.3 学校原因

当前应试教育模式的应用，使某些学校对成绩靠前的学生给予更多地关注，而对成绩靠后的同学予“放任自流”的态度。未成年人心智仍未发育完全，心思也比较敏感，如果在校园中受到差别对待，很容易产生对学校抵触情绪，进而渴望得到社会的认可，以致其更容易沾染上不良行为，甚至踏入违法犯罪的歧途。此外，有些学校重分数、轻品质的做法也是不予认同的，这使我们所倡导的素质教育流于形式，并不能引导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3 未成年人犯罪之预防机制思考

3.1 事前预防

未成年人为何会走上犯罪的道路，来自家庭、学校的教育不严难辞其咎。家长和老师要及时识别到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一些征兆，防微杜渐，以防其酿成大祸。当家庭、学校教育缺失时，社会教育就应当承担起责任，谨防未成年人深入违法犯罪行为的泥潭。因此，提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不仅需要未成年人提高自身修养，还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的加以培养、呵护，多方形成合力，共同为未成年人创造文明的学习环境和良好的社会氛围。

3.1.1 家庭预防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环境，父母的教育方法以及自身形象是家庭凝聚力的核心。良好的家庭环境可

以帮助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对未成年人形成正常的人格、作出正确的行为也是至关重要的。如前文所述，未成年人感受不到来自家庭的温暖，得不到亲人的重视，因此选择逃离家庭，在社会上流浪，进而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危人群。从这一角度来讲，家庭预防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父母在家庭教育中，要注意方式、方法，明确培养目标，尊重其想法自由，不宜采取过于激烈的严格管教，以免其产生抵触情绪。对于叛逆期的未成年人，父母应与其及时沟通，向积极方向引导，遇到问题与孩子一同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获得其充分的信任，并帮助其解决困惑，加以引导，保护其心理、身体健康。

3.1.2 学校预防

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二环境，学校在培养未成年人的“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学校应严格树立未成年人“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的思想，严禁受不良思想影响使未成年人产生违法犯罪的想法。从这一层面来讲，学校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二道防线”，负有引导未成年人追求美好人生，积极向往正能量的义务，具体预防思路如下：

首先，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监督，发现异常行为时及时制止，帮助学生纠正其错误行为并进行正确的方向引导。此外，学校应与学生家长加深联络，了解学生家庭状况，及时了解学生家庭变故，做到“里应外合”，构建“预防网络”，全方位引导学生远离犯罪，预防不良行为的发生。

其次，学校可以增加有关法律知识、道德伦理等方面课程，举办有关法律知识宣讲、安全知识竞赛等方面的活动，将其融入到校园生活中，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并提高他们遵纪守法的自觉，让法律知识深入学生心中，从源头上制止未成年人犯罪的可能性，打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3.1.3 社会预防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性难题，需要社会各界齐出力。社会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大环境，只有创造一个和谐稳定、法律至上的社会环境，才能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的概率。社会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三道防线”，要为未成年人顺利过渡到一个合格的成年人保驾护航。

首先，娱乐场所是未成年人实施或参与不法行为的多发场所。实践中一些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忽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以降低成本为目的，违法招用未成年人，例如组织未成年人进行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甚至有些网吧、旅馆，违反法律规定，并未询问未成年人父母的意见便允许其留宿。面对这种不良风气，政府及公检法机关要加强对娱乐场所的治理，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规范娱乐场所的营业制度，引导娱乐场所经营者增强守法意识，切实落实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不得接纳、雇佣未成年人，从源头治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况发生，同时也预防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商家也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不仅追求利润最大化，还要关注社会福利和法律规定，全社会共同为广大师生营造良好治安环境。

其次，未成年人近年涉嫌网络犯罪明显增多，未成年人涉嫌的网络犯罪类型众多，人数庞大。因此，202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章专门增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章，详细规范了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时的行为以及相应的保护措施，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然而当下的网络里仍然随处可见色情、暴力，如一些网页中，轻点鼠标便会随意跳转到一些色情链接，连成年人常看此类链接也会引起躁动，对未成年人的刺激和影响就更明显。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公检法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对未成年重点群体给予更多关注，针对网络不良信息泛滥等特点，坚持上下游犯罪同时打击，多方阻断犯罪。

3.2 事后预防

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形势严峻，在未成年人犯罪势头极其嚣张的情况下，刑法也成为遏制未成年人犯罪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虽然已制定了多项法律制裁措施，但其实际效果仍有待加强。因此，既要对犯罪人施以必要的刑罚，又要采取一定的措施阻止其再次犯罪，与最高法提出的“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理念相契合。

3.2.1 必要的刑罚

如今，网络时代的快速发展使未成年人趋于早熟，各种成人社会信息的输入，让他们在小小年纪就变得成人化，就连实施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年龄也变得越来越小。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进行调整，在《刑法》第17条新增第3款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在符合一定条件时也将成为获刑主体，这也对未成年人起到了一定的警示作用。

“邯郸初中生被害案”的判决，是悲剧发生后人们最为关注的，该案或成为将刑事责任年龄降为12周岁后赋予其现实意义的一案，引发舆论的强烈关注。

3.2.2 再犯预防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原则，为了防止未成年人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应结合其犯罪原因、悔罪表现等综合考虑预防措施，将其想要再次实施犯罪

行为的想法扼杀在萌芽之中。

因此，对未成年人该预防的决不能“视而不见”。对于仍有再次犯罪危险的未成年人要通过强制性的矫治预防其再次犯罪，而对于再犯危险性小、主观恶性小的未成年人可以予以开展社会上的帮教及家长、学校的教育进行干预，完善政法机关与教育部门在预防工作上的配合衔接机制，更好的与实际情况形成对接。此外，未成年人的再犯预防还涉及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这需要众多专业人员的加入才能将预防工作的保护网越织越密，将未成年人犯罪的漏洞牢牢堵住，谨防未成年人再次迈入违法犯罪行为的边缘。

4 结论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年增多，《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因此附条件将法定责任年龄调整降低至12周岁，刚刚发生的“邯郸初中生被害案”更是引发人们的热议。本文通过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特点及成因进行分析，从家庭、学校、社会层面入手，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现实化的预防机制建议，希望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有效遏制住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行为。

参考文献

- [1] 刘宗珍.少年审判的困境与出路[J].人民法院报, 2020-7-29.
- [2] 邱帅萍.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对立场——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调整为切入[J].湘潭大学学报, 2023 (02)
- [3] 徐林松.《刑法学》[M].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版
- [4] 刘廷廷.未成年人犯罪的防治对策研究[D].黑龙江大学, 2022
- [5]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453
- [6] 关颖.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未成年犯的调查[J].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3, (2) : 48-49.
- [7] 关颖.《家庭教育社会学》[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183
- [8] 王菲菲.城镇化背景下农村留守儿童犯罪研究[D],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1.

作者简介：李昊旻（1999.5—），女，汉族，山东省淄博市人，学生，法律硕士在读，单位：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方向：法学理论